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3日 1990年

第8号 (总号: 617)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计委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用工业品以工代赈安

排意见的通知 (275)

关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安排意见 (275)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已到离退休年龄未办离退休手续人员调

整工资问题的通知 (279)

国务院关于授予潘星兰、追授杨大兰同志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280)

国务院关于解除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戒严的命令 (2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意见的通知 (281)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的意见 (2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人口普查工作请示的通知	(283)
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人口普查工作的请示	(2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285)
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286)
中蒙联合公报	(287)
杨尚昆主席祝贺也门共和国成立的电报	(288)
杨尚昆主席致金日成主席的贺电	(288)
李鹏总理致延亨默总理的贺电	(289)
钱其琛外长致金永南副总理兼外长的贺电	(28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90)
核准书	(315)
关于印发《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 (315)
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1号）	(317)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320)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计委 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用工业品 以工代赈安排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21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从一九八四年以来，国家就开始用库存的粮棉布和中低档工业品开展以工代赈，主要用于修建公路和兴修水利工程、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深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欢迎。实践证明，用工业品以工代赈是扶助“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和经济开发的一项有效措施。这是一项政策性强而且十分复杂具体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要加大力量、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国家计委要加强组织和指导，并尽快把这项工作布置下去。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关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 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安排意见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领导关于继续开展用工业品以工代赈工作的指示，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

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以工代赈的范围和重点

(一)这次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投向范围主要是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的部分山区，重点放在贫困落后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二)这次以工代赈的目的是通过增加对贫困落后地区的投入，为发展农业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创造一个好的外部环境。要突出支持生产性建设设施，主要用于兴修水利、解决人畜饮水问题，修建公路和农田基本建设等劳动密集型项目，兼顾人民生活基本条件的改善。不搞非生产性项目。

二、以工代赈的计划安排

(一)这次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总金额为十五亿元，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到一九九二年底完成。其中一九九〇年四亿元，一九九一年五亿元，一九九二年六亿元。以工代赈项目的投资总额（包括配套资金），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二)在计划安排上不采取按省、自治区切块的分配办法，也不按行业划分投资比例，要依照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办法，提出建设项目，经过论证，按程序上报、审批下达。

(三)各有关省、自治区要根据国家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地方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后，编报项目计划，在报国家计委的同时，抄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的项目建议计划，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建设项目的具体评审意见，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

(四)各有关省、自治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超过国家下达的项目计划金额由地方负担。在执行中，如出现地方配套资金未按计划落实时，国家将调整并核减以工代赈项目计划。

三、以工代赈的工业品的品种和供应要求

(一)用于这次以工代赈的工业品主要是库存较多，而近期又不会转为畅销和也不会有脱销危险的商品，这些工业品必须是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要的。市场上供应紧俏的商品特别是由财政补贴的大宗商品，不列入供应范围。各有关省、自治区根据本地区商品的供求状况和农民消费特点，确定工业品的品种、规格，使群众有较大的选择余地。一些中小型农机具和当地滞销的建筑材料等，也可列入以工代赈工业品的范围。

(二)这次以工代赈工业品的供应原则是非盈利性经营，按成本计价。凡属库存积压

的工业品，已削价处理的，按削价后价格供应；群众购买的中低档工业品，凡金额、数量达到该品种规定的批发价起点的，也应按批发的成本价格供应。对此，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严格监督。

(三)这次工业品以工代赈，是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贫困落后地区经济发展的
一条重要措施。商业、供销、物资等供应单位都要本着积极的态度，组织货源、保证供
应，不应只考虑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不得收取各种名目的手续费。各地区应就地组
织以工代赈工业品货源。商品供应单位要保证以工代赈工业品的质量和使用价值，不得
以次充好，不得随意搭配，严禁销售失效、霉烂变质和假冒商品。以工代赈的工业品不
准转卖给国营商店、供销社和集体商店。

四、配套资金和配套物资

(一)国家拨付以工代赈的工业品，主要用于支付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的劳务报酬。
兴办工程所需的其他开支由地方负责，原则要求配套资金与以工代赈工业品金额的比例
不得低于一比一。各地要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给足相应的配套资金。为保证以工
代赈项目的顺利进行，配套资金应采取先集中、后使用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多渠道
解决，筹集的资金先存入专设的银行帐户，并经同级人民银行或财政部门审定确认。

(二)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所需的物资，原则上应由省、自治区解决，各级计划部门应
划出专项指标，纳入计划供应，专项使用。国家可适当补助一部分计划内的钢材、农用
柴油等物资用于工程建设。各地物资、商业、供销部门应直接供应到工程建设单位，不
得任意加价。建设单位所需炸药，由物资部分配并组织供应，地方购买。

五、以工代赈的方式

这次以工代赈的工业品销售，仍采用发放工业品购货券（简称购货券）的方式，即
用购货券支付参加建设的农民，农民持券到指定的商店按时购买商品。购货券系有价证
券，要严格管理。购货券的印制和发放、使用、回收及管理，仍按国家计委计地区〔1989〕
738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财务结算

财务结算采取由各地专业银行核销商业贷款，人民银行逐级审核汇总，从人民银行
实现的利润中解决，由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共同负担的原则。具体办法，仍按国家计委、财
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去年联合下发的计地区〔1989〕737号文件执行。

七、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一)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各有关省、自治区综合部门或负责此项工作的专门机构,要协调各单项工程之间的施工进度,随时检查、总结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政府汇报。各单项工程从论证、设计、审查、实施、验收到养护管理等工作,由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经常性的检查、指导,发挥行业管理职能。

(二) 要加强技术管理和施工组织管理,施工单位要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凡不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施工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下来,返工重建。

(三) 认真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由各省、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经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四) 各有关省、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要负责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养护管理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使用、维护、保养和管理,确保项目长久发挥效益。

八、加强组织领导

这次用工业品以工代赈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在总结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以工代赈工作的领导。这项工作由各省、自治区计划部门或由负责此项工作的专门机构牵头,并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工作;银行、财政部门负责审查配套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审计、物价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对挪用、倒卖以工代赈工业品和物资以及违反有关规定,要及时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地区和部门执行。

国家计委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已到离退休年龄未办离退休手续人员 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文件（国发〔1989〕82号）发出以后，不少地区和部门提出，这次调整工资前已到离休退休年龄的人员，一部分按规定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另一部分由于各种原因未办理手续，为有利于离退休制度的贯彻执行，避免在政策上出现较大的矛盾，建议对未办理手续人员的工资调整适当加以限制。国务院同意这些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到离休退休年龄，尚未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员，可以根据国务院文件的规定参加工资普调，即在本人现行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

二、上述人员普调工资后，原则上不再按国务院文件关于解决工资突出问题的规定执行。对其中个别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留用继续工作、工资偏低、矛盾突出的，采取个别问题个别解决的办法，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审查批准后，可以参加解决工资突出问题，但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严掌握，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三、各类人员离休退休的年龄界限，均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这项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部分同志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思想工作，保证这次调整工资的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授予潘星兰、追授杨大兰同志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国发〔199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湖北省枝江县董市镇信用社桂花分社职工潘星兰、杨大兰同志为了保卫国家财产和人民的利益，面对持械歹徒，临危不惧，英勇搏斗，潘星兰同志身负重伤，杨大兰同志光荣牺牲。为此，国务院决定：授予潘星兰同志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追授杨大兰同志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国务院号召全国各行各业的广大职工向潘星兰、杨大兰同志学习。学习她们奋勇保卫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爱祖国、爱人民的优秀品质；学习她们敢于斗争，英勇顽强，不惜流血牺牲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学习她们忠于职守，努力工作，积极进取，舍己为公的无私奉献精神。

国务院希望全国各条战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干部，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胸怀全局，立足本职，艰苦奋斗，努力工作，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解除 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戒严的命令

国发〔1990〕27号

鉴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局势已经稳定，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在拉萨市实行戒严的任务已胜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

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起，解除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戒严。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为了促进我国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现对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旅游公司或其他同类性质的组织，下同）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方、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的旅行社都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的重点是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一、二类旅行社，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对外招徕业务的旅行社，撤并一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旅行社，切实解决多头对外、削价竞争、服务质量差的问题。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旅行社予以撤并：

(一) 实际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经营场地、组织机构等不具备《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及《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施行办法》规定的类别条件而开办的旅行社。

(二) 自《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公布实施后，到一九九〇年三月底，累计未能达到规定的年接待量和创汇额的一类旅行社。

(三) 有削价竞争、逃汇套汇、倒卖外汇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旅行社。

(四) 长期经营不善，管理混乱，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资不抵债的旅行社。

(五) 服务质量差，屡遭游客投诉，陪同导游等从业人员索要小费、私收回扣严重，或其他屡次发生有损国格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旅行社。

(六) 对国外旅行商拖欠的旅行费用长期不能收回，一九八八年以后又欠新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旅行社。

(七) 已被撤并的旅行社总社原下属分支旅行社。

(八) 饭店(宾馆)开办的旅行社。

(九) 未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各地方、各部门在国外及港澳地区开设的旅行社(包括旅游办事机构)。

确定撤销的旅行社，其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好善后事宜。

三、清理整顿旅行社的工作在今年第三季度结束。各地方、各部门的旅行社撤并留方案由国家旅游局审批，并报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备案。确定保留的旅行社，应凭国家旅游局的批准文件，重新申请、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为了防止一、二类旅行社过多过滥，从一九九〇年起，两年内不审批成立新的一、二类旅行社。已经国家旅游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批准成立，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旅行社，原批准文件无效。

四、清理整顿旅行社，要认真贯彻深化改革的方针，进一步理顺旅行社的管理体制。旅行社必须在人、财、物等方面与党政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脱钩，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经营的经济实体。旅行社的业务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五、清理整顿旅行社要与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旅行社的管理。

(一)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制止旅行社相互削价竞争，各旅行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物价局统一规定的价格标准、计价细则和优惠办法。

(二) 一九九〇年，国家审计机关将对一、二类旅行社的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经营活动进行行业审计。国家旅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将与同级物价部门，对一、二类旅行社经营情况、外销价格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三)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旅游局《旅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国际旅游业务的单位、企业所收外汇一律结汇，不予留成。

(四) 有签证通知权的旅游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外交部、国家旅游局的规定核发签证通知。不得为其他单位和无对外招徕权的旅行社代发签证通知。严重违反规定的，取消其签证通知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广泛 动员社会力量搞好人口普查 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人口普查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四月九日

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 人口普查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人口普查是一项大规模的社会调查。李鹏总理在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

出：“人口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这次国情国力调查。”“积极参加人口普查，为普查做贡献，是广大干部和职工的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请各级人民政府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参加人口普查工作，并保证被选调的人员的质量。”

动员社会力量进行人口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须请各级人民政府出面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解决人口普查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问题，为普查工作开创必要的条件，保证这项工作的胜利完成。

一、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各级人民政府要动员和组织各有关部门的力量，在各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根据各自的职责承担责任，通力协作，搞好人口普查工作。统计部门要做好人口普查的业务指导工作；公安部门要做好户口整顿工作；宣传文化部门要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计划、商业、物资部门要做好普查的物资准备，保证纸张、油料的供应；财政部门要积极为人口普查筹措资金，保证必不可少的开支；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普查区的划分工作；交通运输和邮电部门要安排好人口普查文件、资料的传送工作；卫生部门要配合做好出生、死亡人口的核实工作；劳动、人事部门要做好人口普查人力的选调工作；民委要配合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普查登记工作；人民解放军领导机关，也要积极组织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二、人口普查需要动员的普查工作人员，包括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户口整顿工作人员、编码员等共约七百万人。这些工作人员都要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教师、城乡基层干部，以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熟悉当地情况、节约经费、胜任工作的原则就地选调。在市区和设街道办事处的城镇，根据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按比例抽调，选调人员由各单位推荐，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区、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在农村地区，从乡村基层干部、小学教员和其他具备条件的人员中选调，被选调人员可由村人口普查小组推荐，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

参加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的人员。为了确保被抽调的普查工作人员的质量，要做好普查工作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领导同志的思想政治工作。参加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其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均应与原单位工作人员一样，由原单位负责；对这些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提拔任用、晋升工资、发放奖金、评

选先进等问题，要与原单位其他工作人员一视同仁。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应共同承担人口普查工作任务。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人口普查办公室，或指定专人负责人口普查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完成人口普查的有关任务。

人口普查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的工作，要完成这项繁重的任务，全社会都要积极行动起来，共同努力，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做贡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 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 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 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 业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为了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支持工农业生产，现对集体商业从事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集体商业经营批发业务的范围，是指除国家计划管理商品、国家专营专卖商品、某些特殊性商品之外的日用工业品和部分完成国家合同订购任务以外的非原料性农副土特产品。具备经营条件的较大型集体商业批发企业，按照计划商品管理权限，经过批准，允许经营某些计划商品和特殊性商品的批发业务。

二、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前提下，其所开办的集体商业批发企业，允许经营该生产企业自产产品的批发业务。

三、个体商业可从事鲜活商品（如蔬菜、瓜果、水产品等）、土特产品的长途贩运和已放开经营的某些日用小商品（如小百货、小文化用品、小针织等）以及服装、鞋帽的批量销售业务。具体商品品种和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自定。

四、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批发企业要积极为集体、个体商业提供货源，适当降低批发起点，努力做好供货工作。银行对集体商业从事批发业务所需资金，要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五、各级商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搞好网点规划布局，加强行业管理。要因地制宜，积极建立农产品和日用小商品批发市场，引导个体工商户进场依法交易。工商、税务、物价、公安、卫生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交易行为的合法、公开和公正。

商 业 部

一九九〇年四月八日

中蒙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彭萨勒玛·奥其尔巴特于1990年5月4日至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和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彭·奥其尔巴特在友好、诚挚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见和会谈。两国领导人相互通报了各自国内情况，并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二、中蒙两国领导人对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表示高兴，并一致认为这次中蒙高级会晤为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两国关系开辟了美好前景，不断发展两国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三、两国领导人确认，今后仍将依据1960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加强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

四、中蒙两国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关系，将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积极而有计划地发展，以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睦邻友好关系。

五、双方认为，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改革方面交流情况和经验，并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是有益的。双方表示今后将视需要进行适当级别的会晤和磋商。

六、双方认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各国的发展，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本着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妥善处理世界面临的各种复杂问题。中蒙两国愿为促进本地区的繁荣和稳定作出积极努力。

七、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彭·奥其尔巴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国务院总理李鹏在方便的时候正式访问蒙古人民共和国。中国方面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1990年5月7日于北京

杨尚昆主席祝贺也门共和国成立的电报

萨那

也门共和国总统委员会主席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阁下：

值此也门共和国宣告成立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主席阁下，并通过主席阁下向也门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也门领导人通过友好协商，完成了统一大业，这是也门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中国和也门南北双方都有十分亲密的友好合作关系，中国一贯支持也门的团结、稳定与和平。中国政府和人民尊重也门人民的这一历史性选择。我们衷心希望也门的统一有助于也门的发展，有助于本地区的和平和稳定。祝也门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祝中也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5月22日

杨尚昆主席致金日成主席的贺电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同志：

欣闻您再次当选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您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是朝鲜人民衷心拥戴的伟大领袖。您的再次当选，又一次体现了全体朝鲜人民对您的高度尊敬和信任。借此机会，我衷心祝愿朝鲜人民在您和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在争取祖国自主和平统一的斗争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繁荣昌盛。祝中朝两国人民之间的伟大友谊和团结世代相传，与日俱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李鹏总理致延亨默总理的贺电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总理延亨默同志：

欣闻您再次荣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表示热烈的祝贺，祝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祝中朝两国人民的伟大友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钱其琛外长致金永南副总理兼外长的贺电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金永南同志：

在您再次荣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之际，我谨向您表示热烈的祝贺。祝中朝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两国外交部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祝您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钱其琛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

第三条

(1) 供应商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它服务的合同。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章 总 则

第七条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八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它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3) 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第九条

(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第十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它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第十二条

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

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九十六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十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第十五条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2)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

第十六条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2) 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它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第十七条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

第十八条

(1) 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它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

(2) 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规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就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迅速程度。对口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但情况有别者不在此限。

(3) 但是，如果根据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作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做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做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上一款所规定的期间内做出。

第十九条

(1)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它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

(2) 但是，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3) 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第二十条

(1) 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规定的接受期间，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电传或其它快速通讯方法规定的接受期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

(2) 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算在内。但是，如果接受通知在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未能送到发价人地址，因为那天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

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十一条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被发价人。

(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它书面文件表明，它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

第二十二条

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第二十四条

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任何其它意旨表示“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它方法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则送交对方惯常居住地。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第二十六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有效。

第二十七条

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知后，这种通知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做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

第二十九条

- (1)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或终止。
- (2) 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但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就不得坚持此项规定。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第三十条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第三十一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它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 (a)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应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 (b) 在不属于上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合同指的是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

方处置；

(c) 在其它情况下，卖方应在他于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第三十二条

(1) 如果卖方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但货物没有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其它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卖方必须向买方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

(2) 如果卖方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他必须订立必要的合同，以按照通常运输条件，用适合情况的运输工具，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

第三十三条

卖方必须按以下规定的日期交付货物：

(a) 如果合同规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

(b) 如果合同规定有一段时间，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间，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间内任何时候交货；或者

(c) 在其它情况下，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第三十四条

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单据。如果卖方在那个时间以前已移交这些单据，他可以在那个时间到达前纠正单据中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第三十五条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2) 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 (a) 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地；
 - (b) 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 (c) 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 (d) 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3) 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合同，卖方就无须按上一款 (a) 项至 (d) 项负有此种不符合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 (1) 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对风险移转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
- (2) 卖方对在上一款所述时间后发生的任何不符合合同情形，也应负有责任，如果这种不符合合同情形是由于卖方违反他的某项义务所致，包括违反关于在一段时间内货物将继续适用于其通常使用的目地或某种特定目的，或将保持某种特定质量或性质的任何保证。

第三十七条

如果卖方在交货日期前交付货物，他可以在那个日期到达前，交付任何缺漏部分或补足所交付货物的不足数量，或交付用以替换所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对所交付货物中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做出补救，但是，此一权利的行使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八条

-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
-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 (3) 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买方须再发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第三十九条

-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
-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第四十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指的是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则卖方无权援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但是，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卖方的义务应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 (a)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
 - (b)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 (2) 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 (b) 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它规格。

第四十三条

- (1) 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这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就丧失援引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权利。

(2) 卖方如果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以及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就无权援引上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尽管有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买方如果对他未发出所需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仍可按照第五十条规定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四十五条

-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 (a) 行使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 (2) 买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庭不得给予卖方宽限期。

第四十六条

(1)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除非买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2)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买方只有在此种不符合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且关于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通过修理对不符合合同之处做出补救，除非他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这样做是不合理的。修理的要求必须与依照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第四十七条

- (1) 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
- (2) 除非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在这

段时间内不得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买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四十八条

(1) 在第四十九条的条件下，卖方即使在交货日期之后，仍可自付费用，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但这种补救不得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也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无法确定卖方是否将偿付买方预付的费用。但是，买方保留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2) 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表明他是否接受卖方履行义务，而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对此一要求做出答复，则卖方可以按其要求中所指明的时间履行义务。买方不得在该段时间内采取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任何补救办法。

(3) 卖方表明他将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通知，应视为包括根据上一款规定要买方表明决定的要求在内。

(4) 卖方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做出的要求或通知，必须在买方收到后，始生效力。

第四十九条

(1)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a)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b) 如果发生不交货的情况，卖方不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或卖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

(2) 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a) 对于迟延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b) 对于迟延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①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②他在买方按照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卖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③他在卖方按照第四十八条第(2)款指明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接受卖方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第五十条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都可以减低价格，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但是，如果卖方按照第三十七条或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任何不履行义务做出补救，或者买方拒绝接受卖方按照该两条规定履行义务，则买方不得减低价格。

第五十一条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第五十二条

(1) 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他必须按合同价格付款。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第一节 支付价款

第五十四条

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步骤和手续，以便支付价款。

第五十五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在没有任何相反表示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引用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

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第五十六条

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规定的，如有疑问，应按净重确定。

第五十七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它特定地点支付价款，他必须在以下地点向卖方支付价款：

(a) 卖方的营业地；或者

(b) 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则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地点。

(2) 卖方必须承担因其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而增加的支付方面的有关费用。

第五十八条

(1) 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它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他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卖方可以支付价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可以在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这种机会与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

第五十九条

买方必须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需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

第二节 收取货物

第六十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如下：

(a)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期卖方能交付货物；和

(b) 接收货物。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六十一条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a) 行使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权利；

(b) 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2) 卖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3) 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庭不得给予买方宽限期。

第六十二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它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第六十三条

(1) 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卖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六十四条

(1) 卖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a) 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六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a)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这样做；或者

(b)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①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②他在卖方按照第六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第六十五条

(1) 如果买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订明货物的形状、大小或其它特征，而他在议定的日期或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订明这些规格，则卖方在不损害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依照他所知的买方的要求，自己订明规格。

(2) 如果卖方自己订明规格，他必须把订明规格的细节通知买方，而且必须规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格。如果买方在收到这种通知后没有在该段时间内这样做，卖方所订的规格就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风险移转

第六十六条

货物在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第六十七条

(1)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但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按照销售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并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2) 但是，在货物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向买方发出通知或其它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以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尽管如此，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

第六十九条

(1) 在不属于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或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处置但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

(2) 但是，如果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移转。

(3) 如果合同指的是当时未加识别的货物，则这些货物在未清楚注明有关合同以前，不得视为已交给买方处置。

第七十条

如果卖方已根本违反合同，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不损害买方因此种违反合同而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第七十一条

(1) 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 (a) 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
- (b) 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

(2) 如果卖方在上一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其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3) 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还是发运后，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他必须继续履行义务。

第七十二条

(1) 如果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明显看出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

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2) 如果时间许可，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通知，使他可以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

(3)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声明他将不履行其义务，则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第七十三条

(1) 对于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便对该批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对该批货物无效。

(2)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

(3) 买方宣告合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交付为无效时，可以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如果各批货物是互相依存的，不能单独用于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设想的目的。

第二节 损害赔偿

第七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第七十五条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已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已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它损害赔偿。

第七十六条

(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如果没有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购买或转卖，则可以取得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

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它损害赔偿。但是，如果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在接收货物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应适用接收货物时的时价，而不适用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

(2) 为上一款的目的，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如果该地点没有时价，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应适当地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

第七十七条

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该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

第三节 利 息

第七十八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它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

第四节 免 责

第七十九条

(1) 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2)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不履行义务所致，该当事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

(a) 他按照上一款的规定应免除责任，和

(b) 假如该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他所雇用的人，这个人也同样会免除责任。

(3) 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

(4) 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5)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

第八十条

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第八十一条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也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它规定。

(2) 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第八十二条

(1) 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2) 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如果不可能归还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并非由于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或者

(b)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的毁灭或变坏，是由于按照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检验所致；或者

(c) 如果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与合同不符以前，已为买方在正常营业过程中售出，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改变。

第八十三条

买方虽然依第八十二条规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是根据合同和本公约规定，他仍保有采取一切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

第八十四条

-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
- (2) 在以下情况下，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其中一部分；或者
 -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第六节 保全货物

第八十五条

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在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应同时履行时，买方没有支付价款，而卖方仍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这些货物的处置权，卖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买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第八十六条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行使合同或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2)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处置，而买方行使退货权利，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如果卖方或受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也在目的地，则此一规定不适用。如果买方根据本款规定收取货物，他的权利和义务与上一款所规定的相同。

第八十七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但该项费用必须合理。

第八十八条

(1)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价款或保全货物费用方面有不合理的迟延，按照第八十五条或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采

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但必须事前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意向通知。

(2) 如果货物易于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牵涉到不合理的费用，则按照第八十五条或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的范围内，他必须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出售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费用。他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说明所余款项。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八十九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九十条

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第九十一条

(1) 本公约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闭幕会议上开放签字，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字，直至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从开放签字之日起开放给所有非签字国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九十二条

(1) 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的约束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

(2) 按照上一款规定就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在该声明适用的部分所规定事项上，不得视为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范围内的缔约国。

第九十三条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依照该国宪法规定、各领土单

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管人，并且明确地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根据按本条做出的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缔约国内，则为本公约的目的，该营业地除非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4)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九十四条

(1)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此种声明可联合做出，也可以相互单方面声明的方式做出。

(2) 对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与一个或一个以上非缔约国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非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也不适用于这些合同的订立。

(3) 作为根据上一款所做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该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具有根据第(1)款所做声明的效力，但以该新缔约国加入这项声明，或做出相互单方面声明为限。

第九十五条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可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b)项的约束。

第九十六条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它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

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第九十七条

- (1) 根据本公约规定在签字时做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应以书面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管人。
- (3)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管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根据第九十四条规定做出的相互单方面声明，应于保管人收到最后一份声明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 (4) 根据本公约规定做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 (5) 撤回根据第九十四条做出的声明，自撤回生效之日起，就会使另一个国家根据该条所做的任何相互声明失效。

第九十八条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外，不提作任何保留。

第九十九条

- (1)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载有根据第九十二条规定做出的声明的文书交存之日起十二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 (2) 在本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对该国生效，但不适用的部分除外。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如果是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一九六四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和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一九六四年海

牙货物销售公约》)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按情况同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一九六四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或《一九六四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退出该两公约。

(4) 凡为《一九六四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第九十二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一九六四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

(5) 凡为《一九六四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缔约国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和根据第九十二条规定声明或业已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约束的国家，应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通知荷兰政府声明退出《一九六四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

(6) 为本条的目的，《一九六四年海牙订立合同公约》或《一九六四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缔约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按照规定退出该两公约生效后方始生效。本公约保管人应与一九六四年两公约的保管人荷兰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在这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第一〇〇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只要订立该合同的建议是在本公约对第一条第(1)和(a)项所指缔约国或第一条第(1)款(b)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作出的。

(2)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它对第一条第(1)款(a)项所指缔约国或第一条第(1)款(b)项所指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的合同。

第一〇一条

(1) 缔约国可以用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声明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

(2) 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一段退出生效的更长时间，则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时间期满时起生效。

一千九百八十年四月十一日订于维也纳，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核 准 书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

阁下：

我谨通知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已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凌青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签署的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订于维也纳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该公约第一条第一款(b)、第十一条以及与第十一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吴学谦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关于印发《人事部门廉政 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调发〔199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廉政建设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事情。人事部门作为政府管理人事和机构编制的职能部门，搞好自身的廉政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事部门要在认真学习、严格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好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中发〔1989〕6号）以及国务院最近公布的一系列廉政建设规定的基础上，联系人事部门的具体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廉政建设。为此，我们制定了《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我部，以便进一

步修改完善。

附件：《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

人 事 部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

人事部门是政府综合管理人事和机构编制的职能部门，人事干部行使着重要的职权。能否清正廉洁，秉公办事，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形象。为保证人事部门廉政建设卓有成效，特作如下规定：

一、考试录用（聘用）干部要认真贯彻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做到政策、报考条件公开，考试办法、成绩公开和录用（聘用）结果公开，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按德才兼备的原则，择优录用（聘用）干部。不得泄露考试内容或擅改分数；不得以权谋私，录用（聘用）不合条件的人员。

二、考核干部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重视群众意见，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经集体讨论作出结论，做到客观公正，并将结论与本人见面。不得借机循私舞弊或挟嫌报复。实施奖惩，要依据政策规定和考核结论，不得搞个人恩赐或借故惩罚。

三、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严禁违反规定，不经考核，突击办理；严禁突破职数限额。不得利用职务拉关系，搞交易。有关推荐人才的信函、电话记录等必须公开，秉公办理，并保存备查。

四、工资晋级要做到政策规定和办理结果公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方案办理；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开口子；不得为讨好领导或照顾亲友而降低条件或改变调资方案；不得弄虚作假，为自己和他人晋级。

五、机构编制数额、年度增干指标、增资指标、机关补充干部指标的确定和分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办理。不得个人说了算，不得事先许愿；严禁利用指标捞取好处。

六、干部调配工作要做到政策、指标、程序、结果四公开。不得通过调动工作安插亲友；调动工作、办理农转非不得违反规定，不得突破指标限额。

七、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要严格坚持有关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应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取得；招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和数额要向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公布，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不得利用职权，降低标准或通过其他方式为自己和亲友评定职称、聘任职务；严禁在发放证书时滥收费。

八、军官转业安置工作，要通过部队移交部门和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开有关政策规定、办事程序、年度分配计划和分配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公开办理。安置工作必须通过正常的组织渠道进行；不得接受馈赠；不得借工作之便安置不合条件的亲友或谋取其他私利。

九、人事干部必须带头实行有关干部回避的规定。在办理上述公务时，凡涉及到本人及配偶、子女和其他近亲属的，要自觉回避，不得参与，也不得以其它方式施加影响。

十、对直接办理上述一至八项公务的人事干部，实行岗位轮换制度，在同一岗位工作不得超过四年，各单位要认真检查落实。

十一、要加强各级人事部门以及各级干部之间的相互监督；严禁打击举报监督者或包庇被举报监督的干部。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的行为，要从严查处；触犯刑律的，要交由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充分重视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以上规定，以确保本单位本部门形成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良好风尚。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事部门，企业单位人事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廉政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

第 1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自 199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刘 穆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1990 年 2 月 20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游安全管理工作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旅游安全管理工作应遵循统一指导、分级管理、以基层为主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进行管理。

第八条 旅游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

- (一) 指导、督促、检查本地区旅游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本办法及国家制定的涉及旅游安全的各项法规的情况；
- (二) 组织、实施旅游安全教育和宣传；
- (三) 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企、事业单位进行开业前的安全设施检查验收工作；
- (四) 督促、检查旅游企、事业单位落实有关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保险制度；
- (五) 受理旅游者有关安全问题的投诉，并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 (六) 建立和健全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 (七) 参与涉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故处理。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一) 陪同人员应当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归口管理部门；
- (二) 会同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严格保护现场；
- (三) 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抢救、侦查；
- (四) 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 (五) 对特别重大事故，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处理外国旅游者重大伤亡事故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 (一) 立即通过外事管理部门通知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和组团单位；
- (二) 为前来了解、处理事故的外国使领馆人员和组团单位及伤亡者家属提供方便；
- (三) 与有关部门协调，为国际急救组织前来参与对在国外投保的旅游者（团）的伤亡处理提供方便。
- (四) 对在华死亡的外国旅游者严格按照外交部《外国人在华死亡后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外国旅游者的赔偿，按照国家有关保险规定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事故处理后，立即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其内容包括：

- (一) 事故经过及处理；
- (二) 事故原因及责任；
- (三) 事故教训；
- (四) 今后防范措施。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三条 在旅游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以下处罚：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限期整改；

(四) 停业整顿;

(五) 吊销营业执照。

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旅游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0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徐英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施承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江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禹惠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